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裕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明宗

相 對 人 台灣麥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池雅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零捌佰
壹拾貳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
字第244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
負擔，被告雖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此經本
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，而經調閱前述民事卷宗並與聲請
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單據核對後，計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
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1
02
03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(附表)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7,330元	由聲請人預納
鑑定費	189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證人旅費	4,482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計	260,812元	-----